

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120091-GXDY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顺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天数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1	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为临桂区茶洞镇富合小学、临桂区茶洞镇护山小学、临桂区茶洞镇花岭小学等 23 所学校（教学点）（学校及教学点详细信息见附件一）提供牛奶、鸡蛋【或真空面包（蛋糕）】、水果采购及配送服务。	1675	195	5	学校食堂建设完成后将不再提供牛奶、鸡蛋【或真空面包（蛋糕）】、水果采购及配送服务。
2	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为临桂区两江镇粟村小学、临桂区六塘镇大村小学、临桂区南边山镇玉联小学、临桂区南边山镇南新小学等 12 所学校（教学点）（学校及教学点详细信息见附件二）提供牛奶、鸡蛋【或真空面包（蛋糕）】、水果采购及配送服务。	2318	40	5	学校食堂建设完成后将不再提供牛奶、鸡蛋【或真空面包（蛋糕）】、水果采购及配送服务。

合同总金额： 209.6 万元

1.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提供货物配送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一）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项目按 5 元/人/天标准计，每人分量包含牛奶 1 盒、鸡蛋【或真空面包（蛋糕） 1-2 份】1 个、水果 1 份，具体要求如下：

1、牛奶：

（1）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牛奶生产企业获得“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

（2）奶质为纯牛奶。

（3）纯牛奶要求：每盒≥200ml，蛋白质含量每 100ml≥3.0 克，脂肪含量每 100ml≥3.2 克，要求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标准要求。

(4) 原料要求：不使用复原乳, 生鲜牛乳执行 GB19301 标准, 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可常温保存, 保质期 ≥ 90 天, 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 ≥ 60 天, 采用真空无菌包装。

2、鸡蛋：

(1) 无公害新鲜鸡蛋, 单个鸡蛋 ≥ 55 克, 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 ≥ 1 天。

(2) 鸡蛋外壳光滑、干净、无破损, 无沙壳、畸形、麻点等。

(3) 鸡蛋必须是煮熟后供应给学生, 不能为生或半生鸡蛋。

3、真空面包（蛋糕）：

(1) 要求产品执行标准：蛋糕符合 GB/T20977 或面包符合 GB/T20981 标准。

(2) 要求口感柔软, 净重 ≥ 100 克 (1-2 份), 独立真空包装。注：根据学校需求, 适当调整配送品种及重量, 配送种类的净重 ≥ 250 克 (如真空面包 (蛋糕) 和水果的总重量)。

(3) 保质期 ≥ 120 天, 到达学校时的质保期 ≥ 60 天。

4、水果：所供水果必须为整果且为时令水果, 质量 ≥ 150 克 (包装必须安全卫生环保)。

(二)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 配送时须用专门车辆配送；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及做好防疫措施 (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等) 后方可进入学校, 送货车辆应做好消毒措施。

2、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 成交供应商须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配送到现场。延误 1 次处以 200 元的处罚金, 处罚金由采购人在货款中扣减, 年累计超过 3 次者,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对采购人下达的订单, 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 延误 1 次处以 200 元的处罚金, 处罚金由采购人在货款中扣减, 年累计超过 3 次者,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均为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有检验合格标志。

6、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不得低于 (二) 服务要求中规定的质保期。

7、首次供货时须提供货物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水果除外)。

8、在采购人签收之前, 每批次的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 发生的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0、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改。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送货内容时以违约论处,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承担。出现 1 次上述情况的，处以 200 元罚金，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处罚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三) 品质要求:

- 1、所供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 2、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货物品质问题或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品质要求（如：三无产品、过期货物、质保期不足等），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并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次配送的该类货物总价格 3 倍的合同价款，性质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条 实施地点及实施时间:

1. 实施地点：桂林市临桂区茶洞镇富合小学、临桂区茶洞镇护山小学、临桂区茶洞镇花岭小学等 35 所学校（教学点）（学校及教学点详细信息见附件一、二）。
2. 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月度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为实际结算单价，以每月实际学生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即：结算金额=实际结算单价×实际学生数量。
- 2、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息)（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 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所配送货物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所配送货物的品类、规格、数量、质量、保质期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4) 乙方所配送货物的品类、规格、数量与甲方配送通知不相符的,或所配送货物质量、保质期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保质期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配送货物因质量问题发生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如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如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连续2次或半年内累计超过3次所配送货物达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品质要求或响应文件中对品质要求的承诺时,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如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一致。出现货物与物品清单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运转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500.00元整,甲方同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改正的,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如有),甲方有权终止其乙方供应资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延长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据实支付合同价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相关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因政策变化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已经履行的部分外，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服务保障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桂林市顺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368612010104525052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